



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立的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认证符合标准:
GB/T 23793-2017、ISO 37001-2016

注册地址:

审核地址:

认证范围:

首次发证日期: 本次有效日期: 有效期至: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方可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本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1. 本机构网站 (<http://www.bozrz.com>) 2. 中国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签 发: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东部创智大厦1幢1007室
电话: 0571-86821236 邮箱: bang_zheng@yeah.net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GB/T 23793—2017
代替GB/T 23793—2009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

Trustworthiness assessment norms for qualified suppliers

2017-07-31发布

2017-11-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内容与指标项 2

5 信用等级与符号定义 2

6 评价流程 2

7 报告撰写 4

8 评价信息管理 5

附录A(规范性附录)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专项指标及说明 6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GB/T 23793—2009《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与GB/T 23793—2009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见第1章，2009年版的第1章)；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2009年版的第2章)；
- 修改了“合格供应商”的定义内容(见3.1, 2009年版的3.1)；
- 增加了“信用评价”“委托信用评价”和“主动信用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见3.2、3.4和3.5)；
- 删除了“评价对象”的术语和定义(2009年版的3.3)；
- 修改了评价内容(见4.1, 2009年版的4.1)；
- 修改了评价流程(见第6章，2009年版的第6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70) 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大信(北京)信用评价中心有限公司、安徽华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铸信企业征信有限公司、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信构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实诚信信用评价有限公司、新疆标准化研究院、嘉善县新良友贝雕工艺品厂、厦门市永梅工贸有限公司、泰兴市双环服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新城钮扣饰品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技术监督信息研究所、烟台大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匀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莉、林竹盛、李向华、江洲、宋亮、王长生、孙毅、俞友金、吕妍妍、陈权、陈越、赵燕、孟翠竹、杨文俊、骆永宗、孙良泉、孙莹、马龙、郭新峰、殷奇明、杨钧、陈纪、李军生、聂玉声、包焕玲、王舒维、陈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23793—2009。

引 言

供应商的信用状况直接影响着商品(服务)的供给质量和效率,因此,对供应商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并通过评价结果对供应商实施信用风险管控,不仅对采购方意义重大,对政府监管部门也有参考价值。目前,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机构大多建立了内部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但对供应商信用状况的重视程度、考察方法及效果并不理想,供应商的失信行为仍然时有发生。为保护采购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共资金的安全,提高公共采购效率和可持续性,确保应急物资储备社会化的需要,构建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建立规范的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机制非常必要。

本标准在GB/T 23793—2009《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的基础上,将标准的适用范围拓展到各级各类公共采购,同时对信用评价指标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合格供应商的信用评价,除应考虑企业信用评价的共性指标外,还应从符合合格供应商信用特点的专项指标开展评价。本标准在GB/T 23794—2015《企业信用评价指标》提出的基本共性指标的基础上,结合供应商自身信用特点,从综合素质、财务实力、可持续供应能力、发展潜力、交易信用、社会责任等方面提出了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专项指标,旨在为开展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提供技术指导。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内容、信用等级与表示方法、评价流程、评价报告撰写要求以及信用评价数据、信息的建档及保密。

本标准适用于公共采购，非公共采购可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2116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 GB/T 23794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6、GB/T 22117和 GB/T 2379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合格供应商 qualified supplier

专业条件达到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组织或个人。

注：对于某些领域，专业条件还包括特定资质要求。

3.2

信用评价 trustworthiness assessment

诚信评价

对信用主体在某一时期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分析和评估，并用特定符号标明其诚信状况的活动。

注：本标准中，特指由专业机构，按照特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各类市场参与主体的履约意愿、能力和行为等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并以规范的符号表示其信用等级的活动。履约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合同条款等契约明确约定的、社会的合理期望等社会责任的内容。

3.3

评价主体 assessment subject

符合相关要求、从事信用评价的信用服务机构或其他组织。

3.4

委托信用评价 solicited trustworthiness assessment

被动信用评价

接受委托申请的信用评价。

3.5

主动信用评价 unsolicited trustworthiness assessment

不经被评主体委托或同意的信用评价。

反贿赂管理体系标准

目次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反贿赂管理体系.....	5
5 管理职责.....	7
6 贿赂风险评估.....	7
7 支持.....	8
8 反贿赂管理体系的实施.....	10
9 绩效评估.....	12
10 改进.....	13
参考文献.....	15

引言

为有效管控贿赂，目前国际上已通过一系列重要的国际公约，如《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要求签字国必须将贿赂定为犯罪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预防和处理，并于2006年对中国生效。近年来，国内也深入开展了一系列反腐败行动，体现了反贿赂反腐败的决心。

贿赂的成因是复杂的，在加强依法治国的同时，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着手研制国际标准 ISO 37001《反贿赂管理体系》，并于2016年10月发布此标准。标准化必将成为国际社会反贿赂的制高点，也将成为组织走向国际市场的新要求。

本文件旨在帮助组织有效建立和实施反贿赂管理体系，以预防和处置潜在的贿赂风险。体系内容参考了国内反腐败、反贿赂法律法规要求和国际上公认的良好实践。本文件规定了组织应根据其面临的贿赂风险实施合理、恰当的政策、流程和管控措施。组织遵守本文件并不能杜绝贿赂的发生，但可以帮助组织预防、发现和处理贿赂风险，并证明组织为实现上述目标已经实施了合理和适当的措施。

组织可以单独实施本管理体系，亦可与其他管理体系（如质量、环境、能源、安全）整合后实施。单独实施时可以与其他管理体系同时进行。

反贿赂管理体系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所有领域的商业组织，其他非商业组织可参照使用。本文件为组织建立、实施、维护、评估以及改进反贿赂管理体系制定了具体要求，可以独立实施或与组织的其他管理体系整合实施。本文件解决与组织活动相关的下列贿赂事宜：

- a)公共、私营和非营利部门中的贿赂；
- b)组织实施的贿赂；
- c)组织的员工代表组织或为其利益而实施的贿赂；
- d)组织的商业伙伴代表组织或为其利益而实施的贿赂；
- e)对组织实施的贿赂；
- f)在与组织相关的活动中对其员工实施的贿赂；
- g)在与组织相关的活动中对其商业伙伴实施的贿赂；
- h)直接和间接贿赂（例如，通过或由第三方给予或收受贿赂）；
- i)介绍贿赂。

本文件只适用于解决贿赂相关事宜，提出了反贿赂管理体系的具体要求，以帮助组织预防、发现和处置贿赂，并遵守适用于组织的反贿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愿承诺。

本文件并不解决欺诈、垄断、反竞争、洗钱等罪行或其他与腐败相关的问题，组织如将上述活动纳入管理体系范围内，本文件亦不予适用。

“贿赂”的具体形式由组织按其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反贿赂相关法律法规相冲突。

注：贿赂的具体形式见3.1的注释。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2015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23694-2013 《风险管理 术语》

GB/T 27921-2011 《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

ISO 37001-2016 《反贿赂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ISO 37001 和 GB/T 1900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方便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 ISO 37001 和 GB/T 19000 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贿赂 bribery

无论在哪里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承诺、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价值的不当好处（可以是金钱的或非金钱的），以引诱或奖励个人利用职务之便的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

注：以下形式可视为好处：

- a) 财物，包括任何馈赠、贷款、费用、报酬或佣金，其形式为金钱、任何有价证券或任何种类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性利益；
- b) 任何职位、受雇工作或不当合约利益；
- c) 将任何贷款、义务或其他法律责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却、解除或了结；
- d)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职责；
- e) 其他财产性或非财产性利益。

3.2

组织 organization

为实现目标（3.8），由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构成自身功能的一个人或一组人。

注 1：组织的概念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商（人）、公司、集团、商行、企事业单位、行政机构、合营公司、协会、慈善机构或研究机构、或上述组织的部分或组合，无论是否为法人组织、公有或私有。

注 2：对于拥有一个以上运营部门的组织，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部门都可以定义为一个组织。

3.3

利益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stakeholder

可影响决策或活动，受决策或活动所影响，或自认为受决策或活动影响的个人或组织（3.2）。

注：利益相关方可以是组织内部或组织外部的。

3.4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组织（3.2）用于建立方针（3.7）、目标（3.8）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3.11）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一组要素。

注 1：一个管理体系可以针对单一领域或几个领域。

注 2：管理体系包含的要素有组织架构、组织角色和职责、规划、执行等。

注 3：管理体系的范围可包括整个组织、组织中可被明确识别的职能或可被明确识别的部门，以及跨组织的单一职能或多个职能。

3.5

最高管理者 top management

领导和控制组织（3.2）的一个或一组高层管理人员。

注 1：最高管理者拥有在组织内部授权和提供资源的权力。

注 2：如果管理体系（3.4）的范围仅覆盖组织的一部分，最高管理者则指领导和控制这部分的人员。

注 3：组织的形式有多种，取决于其运营所遵照的法律框架及其规模大小、所属行业等。因此，在运用第 5 章的要求时，应考虑这些关于组织及其责任的变化情况。

3.6

有效性 effectiveness

规划的活动及其预期结果所实现的程度。

3.7

方针 policy

最高管理者（3.5）正式表达的组织（3.2）的意图和方向。



编号: BZ-SC-R-043
版本: A/0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BZ-SC-R-043
版 本:	A/0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控制状态:	受控

[illegible]



1 范围

本规则规定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资源管理、配送过程控制和产品召回等方面的要求。

本规则适用于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组织。[本规则适用于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认证，其认证领域为：SC13 支持性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规则的引用而成为本规则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规则，然而，鼓励根据本规则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则。

CNAS-CC01 《管理体系本机构要求》

CNAS-RC05 《多场所本机构认可规则》

CNAS-RC07 《具有境外场所的本机构认可规则》

CNAS-CC11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CNAS-CC12 《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

CNAS-CC106 《CNAS-CC01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

SB/T 10409 《商业服务业顾客满意度测评规范》

GB/T 23793-2017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

ISO 37001-2016 《反贿赂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上述规范性引用文件标准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则。

4 通用要求

4.1 法律与合同事宜

本条款应按照 CNAS-CC01 的 5.1 要求。

4.2 公正性的管理

以下活动不应视为对受审核方的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体系咨询活动：

- a) 为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体系审核进行的前期访问活动；
- b) 为受审核方提供的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有关的服务活动；
- c) 为受审核方提供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过程符合性评审活动；
- d) 为受审核方提供的公开的、通用的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体系标准培训课程。

其他情况应按照 CNAS-CC01 的 5.2 要求。

4.3 责任和财力